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NP/MOP/6/L.8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12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各国对于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

回顾《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1]第 10 条，

*又回顾*其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NP-1/10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NP-2/10 号决定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NP-3/13 号决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 B 号决定[2]，同时认识到根据上述决定开展工作以来有了最新发展情况，

*还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NP-4/10 号决定和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NP-5/7 号决定，

[1. *强调*《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下的任何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不应取代可以准予或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赋予的现有义务，不应破坏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适用要求；]

2. *确认*必须保证相关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和机制之间的互补性和相辅相成，与此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法律框架，并避免惠益分享义务的重叠，不会造成公正和公平惠益分享上的缺口；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2]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3.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相关规定，并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其权利和适用国家法律全面和有效参与审议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重要性；

4. *注意到*根据《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背景下得出的关键结论和信息[3]；

5.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及组织（包括研究机构）向执行秘书提交：

(a)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提供的关于具体案例的信息，包括涉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案例，这些案例可佐证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并附带说明为何此类案例无法通过《议定书》规定的双边方式以及通过执行其关于跨境合作的第 11 条予以涵盖，包括在此类案例中是否及如何确保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以期查明现有惠益分享安排中的任何缺口，以及有关新进展的信息，包括在其他国际框架下的进展；

[(b) 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能运作方式的意见，以及对现有国家和国际获取与惠益分享框架的影响及与之相互作用，包括为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提供法律确定性的治理安排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备选方案，其中涵盖使用者的贡献、透明的分配及问责制；]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汇总根据上文第 5 段提交的信息；

(b) 更新执行秘书此前委托开展的研究[4]结果中所提供的信息，该研究涉及《名古屋议定书》及其他多边机制的制定和执行经验，以及正在其他进程下开展的工作可能具有的相关性，以涵盖相关国际论坛中的新进展和正在进行的工作，例如其他多边机制下确立的模式及其经验教训，这些内容可能有助于审议《议定书》第 10 条所规定机制的必要性及其运作模式，同时承认各机制具有不同的任务授权、范围和法律框架；

[7.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名古屋议定书》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其中应根据适用规则和惯例包括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并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同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的参与]；]

[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两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并视需要进行线上磋商，]审议上文第 6 段所述信息，以期：

(a) 在不影响适用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情况下，审查可能说明需要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具体案例，以及通过该机制进行惠益分享的潜在触发因素，同时确保在无法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跨境情况或情形下，若无公正和公平惠益分享，则不得进行利用；

[3] 见 CBD/SBI/7/7。
[4] UNEP/CBD/ABS/A10/EM/2016/1/2。

(b) 找出从其他多边机制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必须建立这些机制的具体情况[及其模式，从而可以为制定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模式提供信息]；

(c) 考虑潜在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如何能补充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并补充和相互支持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和机制，同时尊重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对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和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双边安排，并避免惠益分享义务重叠，同时不造成惠益分享方面的空缺；

[(d) 考虑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可能模式，包括使用方有效捐助、公平分配、透明度和问责制，既为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提供方也为使用方提供法律确定性，但不妨碍根据上文(a)、(b)和(c)分段进行的讨论[，包括治理安排、捐助和惠益分享选项]，在此之前对这一机制的必要性进行循证审议，并由缔约方确定这一机制的必要性；]

[9.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酌情就《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设想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可能模式包括其范围、惠益分享触发机制、治理、捐助、惠益分配以及与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相关国际文书的关系拟就建议和要点草案；]

10.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旨在查明发生在跨界情况下或不可能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的研究[5]、以往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其他工作以及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

[11. 又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上文第 6 段所要求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果，包括其建议并酌情包括上文第 9 段提到的要点草案，]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建议，但不预判[关于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的讨论结果] [或供同一次会议审议的这种机制的可能模式的选项]。]

[5] CBD/SBI/3/15/Add1。